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的兴安区鹤大路桥体亮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安区鹤大路桥体亮化工程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4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5]ZHGC[CS]20220005 (1)包 2022-07-26 23:01:16

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2-07-26 23:01:16

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## 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400MA1865QL2D

成立日期: 2018年06月20日

登记机关: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5]ZHGC[CS]20220005第(1)包 2022-07-26 23:01:16

黑龙江省百家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2-07-26 23:01:16

